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主席：**

今天聆訊的第3項議題，是審計署署長第32號報告書第7章，關於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邀請到來的證人包括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民航處處長林光宇先生、民航處助理處長(技術及策劃)梁煥然先生、民航處署理總庫務會計師植張玉華女士、署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庫務署署長沈文燾先生、政府產業署署長賴國鏌先生、署理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李達志先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劉吳惠蘭女士。請劉江華議員為本委員會展開聆訊。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提出的詢問將集中於兩點，第一是逾時工作沒有紀錄的問題，第二是逾時工作的津貼問題。根據報告書第5頁第9段(i)和(ii)段，民航處在1997-98年度及1998年7月6日至1998年10月31日期間，沒有記入工作紀錄上的人時分別佔六成多和七成多。我希望知道處長當年如何作出判斷？為何不用記錄？按現時的判斷，這六成多七成多的逾時工資，有些經已發放，你覺得超時工作的津貼是否合理地支付？

**主席：**

林光宇處長。

**民航處處長林光宇先生：**

主席。無紀錄的情況是有其原因的，在某些情況下，有些工作是很難正式記錄和量化。在97-98年度，工作主要是與新機場工程和搬遷有關的事項，與一般保養維修不同。保養維修工作是有紀錄的。當時我們不能預知需要多少工時，例如一些屬中、小型的計劃，在技術協議下由工作人員執行，例如，設計“軟件”的工作，很難規定在多少工時內完成，工程人員只能根據其進度和是否在限時內完成，若在工作期間遇到問題，不能因已屆下班時間便離開，我承認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並非指工作至某個時間便停下來收工。有些工作是不能預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知的，但事後為何不作記錄？這並沒有困難。當然有些情況是十分困難，但是否所有六成多、七成多均有記錄的困難？這是管理人員的職責。

**主席：**

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處長：**

主席。我請負責這工程項目的民航處助理處長(技術及策劃)梁煥然先生詳細解釋當時的情況。

**主席：**

梁先生。

**民航處助理處長(技術及策劃)梁煥然先生：**

多謝主席。民航處為機場提供多種包括大型、中型和小型及數目不少的設備，工程人員未必能在同一天內完成某項單一工程，在處理一項工程的某部分後，可能需要停下來處理另一項工程。在這種情況下，很難要求他們在每轉換一項工程時作出記錄，但我們的監察方法是透過對每項工程定出完成的時限來監察工作的進度。此外，我們亦可從工程費用方面，確實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工程。

**劉江華議員：**

主席。梁先生只是解釋為何需要逾時工作，這方面大家是明白的。但沒有解釋在逾時工作後作記錄的困難。

**民航處助理處長(技術及策劃)：**

電訊的員工超過100人，所以難以察看超逾100人的工時紀錄。我們亦曾考慮要求他們填寫工時紀錄，但在事後我們亦難以審核所填寫的工時是否準確。

**劉江華議員：**

我覺得你這個答案有很大問題。100人便難以審核，10個人便較為容易，再多一些豈不便會失控？你作為監管人員，完全無法知悉屬下的工作紀錄。在沒有工作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紀錄的情況下，只基於信任便照付款？

**主席：**

劉江華議員，我建議在梁先生答覆後，再詢問庫務局局長應如何作出監管。

**劉江華議員：**

主席。除了民航處外，我亦要詢問港台，因有同一情況。民航處可推說因機場搬遷出現混亂情況，無法審核。但港台並不是因為機場搬遷，在報告書第15段有記載。

**主席：**

先請梁先生繼續答覆民航處部分。

**民航處助理處長(技術及策劃)：**

主席。電訊人員的工作方式是，他們每天上班後首要是處理系統設備的維修，完成維修工作後便會處理有關工程的設計和測試。若設計和測試是在正常的工作時間進行，便不會向政府收取額外的薪金，而是正常的薪酬。因有很多中、小型的系統需要他們設計、裝嵌和測試，而每項測試和裝嵌是難以時間規限的，但我們是有工程人員不時向他們查詢有關進度和困難……

**主席：**

梁先生，我們的時間非常緊迫，劉議員亦已詢問了兩、三次，相信已有充分機會讓你解釋，關局長似乎希望為你作一點補充。

**署理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

主席。劉議員，相信你剛才的問題是包括兩方面，第一個問題是逾時工作沒有紀錄。在工作時間內，他們會處理一些維修的工作，我們從民航處得到的理解是，維修的工作是有紀錄。在維修工作以外，可能要處理工程和技術支援方面的其他工作，並不是全部時間進行維修。例如維修“空管”，在飛機升降時是不能維修的，在那段時間便進行其他工程和支援工作。這類工作可能涉及很多工程同時進行，所以沒有時間紀錄。但民航處有另一套監管制度，不時查詢員工有關進度，是否可於時限內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完成工程及是否達到目標。

另外劉議員提問有關超時工作方面，剛才民航處處長和梁先生已作出解釋，審計署署長報告中提及的超時工作有部分是與搬遷機場有關，因而導致較多超時工作，加上要因應工作的性質，例如“空管”在繁忙時間是不能進行修理的，一定要在非繁忙時間或較少飛機升降時才可進行，因而無法不超時工作。我知道民航處將審慎跟進這方面的建議，盡量減低超時工作。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請容許我詢問港台方面的情況。

**主席：**

好的。

**劉江華議員：**

報告書第15段記載港台的情況亦是這樣，很多人時亦是沒有記入工作紀錄內。港台可否作出解釋？

**主席：**

朱培慶先生。

**署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請各位翻看附錄F，是1997年11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港台技術協議人員沒有記入工作紀錄的人時。只有14%沒有記入工作紀錄的人時，當然我們是希望做到十全十美，出現這樣情況的原因，其中有一些實際的情況，可在這裏向各位解釋。我們在內部將會著力進行改善。

實際上，部分的工作我們是有記錄的，但記錄的形式和實際有否把具體的準確時間記錄等，審計署人員進行審核時認為紀錄不夠全面。在電台方面進行維修工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程，每次的維修均有在大簿中記錄，只是沒有記錄進行工作的實際時數，這方面我們日後將會改進。另外，在這14%沒有紀錄的人時中，部分是牽涉工作程序較為複雜的情況，很多是出於電視的錄影廠。事實上，我們是有預定的紀錄，如在某一時段拍攝某一節目。各位議員亦曾有機會在港台的錄影廠與我們的同事一起工作，實際工作的時間是長是短，視乎當日出席者的合作性，演出是否成功等因素。若“NG”不多的，很快便能完成工作，但“NG”次數多，便會超出當天的固定工作時間。我們是有記錄實際的工作時間，但有一些情況，例如預定是要5小時才能完成的節目，但當日的演員或議員的表現非常出色，兩小時便已完成，餘下的3小時，現時來說是沒有紀錄的。上述兩種情況加起來，便出現了14%沒有工時紀錄的情況。

在我們來說，工作上最優先的考慮是成本的計算，工作的實際時數，員工的數目，每名員工的職位薪酬等。若錄影時間較預期為短，有半小時或1小時剩餘時間，這種情況如何處理，我們尚在研究。若“打燈”的工作人員只剩下半小時的工作時間，是難以分配工作的。但這14%沒有記入工作紀錄的人時我們是會盡量有效運用的。

**主席：**

劉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請庫務局局長作出評論。在報告書第49段，局長評論到“支付逾時工作津貼的水平偏高而且持續”。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局長，是否覺得浪費了很多金錢？有六、七成是完全沒有紀錄，甚至有些工種有九成工作人員申領逾時工作津貼，你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及如何解決？剛才我派發給各位的是公務員事務局98年10號通告，清楚講述對申請逾時工作的管制，責承每一部門的首長應親自承擔責任，包括需要有申請表和紀錄。現時這兩個部門出現這種情況，幾年來均沒有按指引辦事，局長你覺得部門首長是否應承擔一定的責任？

**主席：**

俞局長。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多謝主席。是否有浪費的情況出現，這個問題，我無法解答，因我未掌握有關資料。但劉議員的一個較為原則性的問題，就是管制人員／部門首長在幫助管理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的原則下，應該有較為詳盡的紀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段，已發表了我的意見，若紀錄工作是切實可行，又不過分昂貴，部門是應該存備已獲提供服務的詳盡紀錄。我認為正因這些紀錄可以協助管制人員和部門首長，在控制開支和成本方面作出管理層面的決定，所以在審計署發表這份報告前，在去年8月庫務局已開始檢討技術協議，當我們知道審計署署長將就這課題作出報告時，我們是十分歡迎的。我們會在檢討過程中，顧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全部建議和問題。

現時的檢討是分兩個階段進行，一個是較為短期的，是針對短期性的問題；一個是中期方向性的。在長遠來說，是否繼續採用這個模式向電訊公司採購這方面的服務，抑或尚有其他可供採購這方面服務的模式，這是較為方向性的檢討。短期性的檢討研究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的方法。在現時的技術協議下，部門的開支費用，是沒有限制的，沒有設定上限要求管制人員遵從。現時我們正研究短期性的可行性，若加諸所有管制人員身上，每年在開支預算時，在這方面設立開支上限，管制人員便需有更高的紀律性，在使用公帑時更為小心。這是較為短期性的措施，庫務局現正研究其可行性，在確定後希望可在短期內推出。較為方向性的中期性檢討，則需時數月才能完成。

**主席：**

好的。朱培慶處長需要補充？

**署理廣播處長：**

是的。主席。我想就港台在技術協議下逾時工作支出方面提供多點資料。剛才劉議員提及我們在這方面有很大程度是沒有紀錄，但事實並非如此。總體來說，沒有紀錄的工作時數只佔14%，絕大部分是有紀錄的，現在有少許遺漏，但我們會盡量做到最好。

逾時工作是有需要的，雖然港台不是像民航處般牽涉在搬機場的事宜內，但近年與香港發展，以及和政府的工作有關的很多大型節目，港台亦有參與。這些大型節目，如回歸的交接儀式，新機場的開幕儀式等等，我們更需要有經驗的工作人員，即原有的員工，不能聘請散工或拉雜成軍。工作隊伍的整體合作性十分重要，無論是編導方面的人才或技術方面的人才，合作性對工作質素有保證。在這些因素下，近幾年來，技術工程人員的逾時支出，較過往為多。相信香港市民會感覺到大型節目和外勤廣播的需求增多。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建議應加強這方面的監控工作，例如我們持續地要求A公司對編排人員工作時間的靈活性，要求他們取消星期日作為休息日的制度，使逾時的支出減少。另外，編排人員工作時間亦牽涉到預定系統，如某一節目在某天的某一時段進行。我們現正發展電腦化的統一系統，希望可於今年的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下半年實施，加強協調港台各部門的整體製作。報告亦提出我們應對技術人員的逾時工作作較嚴格的監察，所以自上月開始，我們每月均進行對所有逾時工作紀錄的監察，希望在下次向各位報告時，逾時工作的支出是減少了。

**主席：**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是有責任向客戶提供監控其外判工作員工的工時和所處理的工作。在這些技術協議內，政府部門有否向電訊公司提出要求？當然你們亦需要覆核這些數據。他們向你們提供人員，難道不需提供是基於甚麼收取費用嗎？當時有否考慮這個問題？有關協議方面，是否應請庫務局局長作答？

**庫務局局長：**

或者請庫務署署長解答這問題。

**主席：**

沈署長。

**庫務署署長沈文燾先生：**

在每次付款前，我們是會詳細清楚查察所遞交的紀錄，詳細記錄了員工的超時工作時數，及A公司的主管人員即管理層是有足夠的監察和有全部的紀錄。鑑於審計署的報告，我們將來會把這些付款單據的紀錄，發放給各個使用有關服務的部門，讓他們作出覆核。我們會更嚴謹地處理這問題。

**主席：**

請問審計署有否看過庫務署的有關紀錄？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我們看過有關紀錄，但這些只是壘統的數據，並不是一份分拆的數據。

**主席：**

即只是一份大數，並不是按工作、日期和時間細分記錄。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 審計署署長：

資料並不詳細。

#### 主席：

沈署長是否可與電訊公司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 庫務署署長：

絕對可以的。為著便利政府各部門使用這項服務，以及核對支取的超時工作的薪津，我們要求A公司在提供資料時，採用和我們一樣的格式，以方便我們核對。

#### 主席：

局長已講述是電訊公司，有數段清楚指明收取了67億元的賠償，任何人均知道是那一間公司，相信不需要用“A”、“B”、“C”代表其名稱。劉慧卿議員。

#### 劉慧卿議員：

主席。關於延遲追收發射站的牌照費，B公司是商業電台和C公司是新城電台。根據報告書第66段，在89年12月，當時的郵政署署長批准商業電台使用山頂發射站，在91年7月亦向新城電台發出牌照，讓其使用發射站，但政府在草擬牌照協議花了7年的時間，稍後請政府產業署署長解釋第一份和第二份牌照協議定案工作的延誤原因，而港台因此不能發出正式繳款通知書，就使用發射站收取費用。直至95年，港台才首次要求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就使用發射站繳付臨時款項，商台繳付了1,000多萬元予產業署，而新城電台則不肯繳款，至現時仍處於膠著狀態。報告書第69段載述兩間電台反對計算費用的方法，並投訴技術協議組的工作紀錄不足。原來這些可以是不付款的原因，那麼其他人亦可以不付款。

另外在第71段，新城電台在1996年指費用過高，故不會付款。在商討後，達成協議按時數收費。但到97年，兩間電台又認為根據時間紀錄計算的工時收費過高，又不肯付款，而且不同意派駐一名技術協議工程師在中央控制室。報告書第73段提及到98年3月，當局把人力收費降低16%，不知由誰人資助這降低了的收費？新城電台口頭上同意工時收費屬合理，但截至今年1月底，兩間公司沒有進一步償還所欠的經常費用。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報告書第77(b)段顯示，牌照的草擬是其中一個原因，有7個部門參與此事。在第78段，產業署署長承認花了很長時間才與兩間電台確定牌照協議。出現有關延誤，主要由於有關的政府部門需要一致同意計算經常費用的準則，同時，最複雜的是有關公司已佔用發射站。請問署理廣播處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如何處理？我們應邀請兩間電台派員出席今次的會議。他們至今還不肯付款，由誰承擔這些費用？是否由納稅人支付？整體的處事方式是否可作出改善？

**主席：**

先讓執行部門署理廣播處長朱培慶先生作答。局長稍後可作補充。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產業署署長作解釋。

**劉慧卿議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應作出解釋，問題是由他引起的。

**主席：**

先處理執行協議的部分。朱培慶先生。

**署理廣播處長：**

多謝主席。我覺得在整件事上，香港電台像一隻公蟻，只有做的份兒。正如劉議員所說，使用者已利用發射站運作，我認為這是好的，否則香港市民多年來便不能收聽“FM”的頻道廣播，但這樣當然會令談判過程變得複雜。我想告訴各位一個好消息，就是經多年的洽商後，終於在今年3月達成最後協議。他們將分4期攤還未繳付的費用，在4月初已支付了第一期費用，這已是一個較為滿意的結局。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對港台已是十分留手，很多謝他們，但報告書亦造成了錯誤的印象，雖說港台只像扮演公蟻的角色，營營役役嘗試追討那1,000多萬元的費用，以為港台對這項工作沒有作出處理。事實上，牌照協議至96年下半年才正式簽訂，簽訂後我們便開始追收經常費用，花了兩年半的時間，至99年初才達成最後協議。報告書亦有詳細載述期間的一些過程，例如兩間電台認為費用過高，或不應派駐一名技術協議工程師在中央控制室等細節，可見過程亦算艱巨，雖然追收的款項並不是太多。

我想提供另一例子給議員參考，讓各位知道這事的困難度。發射站每月的經常費用，實際上收取每一電台的費用只約為10萬元。而且還有其他發射站，香港的其他發射站的情況又如何？以最近的一個事例，商業電台過往是使用坪洲作為“AM”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的發射站。在1990至91年間，港台開始使用該發射站，一起分擔經常費用，繼續由商台主理，後來新城電台亦加入使用該發射站。除現時討論的事項外，3個電台亦需就坪洲發射站使用事宜進行洽商。該站並非由港台作經常的維修，是由另一個電台進行維修的，在洽談的過程中，同樣有使用者提出維修費用過高，不肯支付費用。至坪洲發射站達成付款協議時，其中一名使用者承諾負責維修，費用或可較為低廉，但最終這名使用者不願意負責維修。在達成另一協議後，維修工作仍由港台負責。我講述這事的原因，是要印證雖然對發射站的維修費用高低時有批評，但若要他們負責維修，就未必願意了，結果坪洲發射站仍由港台使用這項技術協議的人員負責維修。這可作為反證，過往一直有經常維修費用高低的投訴，歸根究柢是因為在96年簽署協議時，各方面沒有訂明付款辦法，導致這數年來對某項費用過高的投訴，並以這個理由不支付費用等問題。實際用在追收費用的時間是兩年半。

#### **主席：**

今天帳目委員會就這議題進行聆訊便得悉各方已達成協議，希望這是一個好的趨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鄺其志先生：**

主席。我要補充一點。實際上，兩個商營電台一直以來都很有誠意付款，但以甚麼基礎計算他們應付的款項方面，花了很長時間才能達成共識。在回顧整體情況時，若能快點達至這個共識會比較理想。但最終的結果是，現時就成本計算方法已達成共識，不單是至3月為止，已協議如何處理應付的費用，日後計算費用的基礎亦十分明確。

#### **主席：**

產業署花了7年時間才能達成協議，效果並不理想，署長是否有補充。

#### **政府產業署署長賴國鏌先生：**

主席。關於產業署花了6年時間才能簽署牌照協議的問題，鄺局長剛才亦十分幫忙，差不多已為我解釋了。最主要的原因是，有關方面在公共設施的運作和維修成本的分攤方面未能達成協議，牌照協議本身在租金或租用公共設施方面並沒有問題，主要是成本的分攤問題。回顧起來，我們當然是上了寶貴的一課，如朱處長所說，公蟻十分忙碌，但往往未必能解決問題。若能早點提升解決問題的層次，會對同一類的事件有所幫助。事實是花了太長時間，但可以向委員會保證將來不會有同樣問題產生。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7年可以處理很多事情。報告書第74段第1小段的最後一句提及產業署花了約7年時間才訂定首份牌照協議，現時署長更正為6年，不知為何審計署會計多了一年？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政府產業署在1990年才成立，計算下應沒有7年那麼多，但無論花了6年或7年均是太長，所以沒有花時間在這問題上。

**主席：**

好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剛才局長提及兩個電台均很有誠意付款，不過未能達成共識。但報告書提出了兩個電台的爭議，第一是技術協議組工作紀錄不足，以及收費過高。最後是否證明了他們所說收費過高是對的？在調低收費後便承諾付款，相差的費用由誰支付？

**主席：**

鄭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現時計算成本的基礎分幾方面，技術人員是以實際工作紀錄的時間，乘以每小時工作的成本。交通費方面由港台前往有關維修站的計程車費用，燃油或有關油類的成本是計算實際成本加運輸費用等等，各方面已同意這些基礎。將來，港台會詳細記錄工作人員的工時。我們同意96年10月至98年3月這6季，以每季的平均成本作為計算基礎，那便是他們應付的費用。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主席：**

好。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多謝主席。報告書第27頁尾第74段提及“審計署認為，為了避免事後就維修費用發生爭議，政府應首先就計算成本準則及員工開支所招致的費用取得B公司及C公司的同意，才讓他們使用山頂發射站”。請問在未完成這協議及未能完成有關費用的計算準則前，港台是基於甚麼特殊理由先讓他們使用有關設施，以致出現俗語所說“打死狗講價”的局面？有否考慮若在費用方面不能達成協議時將會如何處理？這樣使用公帑，是否屬於行政失當？

**主席：**

朱培慶先生。

**署理廣播處長：**

主席。我不能答覆這個問題，因使用權不是由港台決定的。實際上，從某個角度看，港台只是其中一名使用者，但因有幾個政府部門牽涉其中。港台是使用者之一，透過技術協議負責維修，故當時決定由港台負責追收這項經常性的維修費用。至於當時政府的決定，不知局長有沒有評論。

**主席：**

當時尚未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當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尚未成立，我相信產業署署長或會掌握有關協議的資料。

**主席：**

我明白。因吳議員詢問朱處長，所以我給他機會作答。我認為應由產業署署長答覆，因這份協議是由他簽定，購成合約上的責任。讓他們在達成協議前使用設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施應該是貴署負責的，雖然當時的署長不是你，但應由你作答覆。

**政府產業署署長：**

主席。在一般情況下，在未商討妥條件前，產業署是不會讓有關人士使用政府設施的，這是一般的條例。我唯一可說的是，這個案是非常非常獨特的，牽涉社會上十分重要的活動環節，所以在這情況下，雖然覺得讓有關人士先行使用政府設施才商討有關條件，在政府來說是一個相當愚蠢的方法，但實際上亦難以避免。

**主席：**

俞宗怡局長，你們是政策局。

**庫務局局長：**

主席。我亦不知在這事上，我們是否有關的政策局。產業署在1990年才成立，而第一個牌照在1989年批出。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6段，1989年和1991年，是郵政署署長(當時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分別批准B公司和C公司使用發射站。剛才我觀看是否有郵政署的同事出席，可以幫助解答吳議員提出的問題。

**主席：**

多謝俞局長尋根究柢的幫助我們。在未詢問經濟局前，鄭其志局長有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涉及當時的實際情況，在座各位當時均不是負責有關事項的政府部門。我覺得最佳的處理方法是，各人回去找尋有關資料，以書面答覆委員會。

**主席：**

多謝鄭局長。我也有這樣的想法，但因牽涉多個政府部門，我認為應由產業署署長負責翻查的工作，因他是現時負責這事項的署長，無論轉換了多少個部門，他有責任為委員會翻查紀錄。若各位同意，請賴署長為委員會翻查這些紀錄。

我亦希望就著條文多詢問一條問題。在一般商業條款下，特別是一些未有清楚處理計算方式的經驗，往往會包含仲裁的條款。當時有否考慮在續約時加入仲裁的條款？若遇有這種情況，便能快速地利用仲裁制度解決這些商業糾紛。產業署署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長，將來這些條約亦會經由你處理，你曾否考慮過？

**政府產業署署長：**

當時是沒有考慮過，否則便不會有這些問題出現。將來我們是會參考和考慮。

**主席：**

多謝。我尚有一個問題要詢問鄭其志局長。在報告書英文版第41頁第1小段，審計署署長似乎十分擔憂政府支付了67億元現金賠償給電訊公司，解除了壟斷的情況後，電訊公司未必會採用現時的條件履行這份技術協議。第一、局長會否有這份擔憂？不知詢問你是否最為適當，但這是關於廣播局的事，與你有直接關係。第二、審計署署長在第104(i)段，認為電訊公司已壟斷電訊業及航空電子儀器的維修，這與政府在這個行業的開放競爭政策背道而馳。局方在平衡這政策方面，是否朝著開放競爭的方向走？是否有任何應變或應急的措施？雖然各部門對其服務均表滿意。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主席。我不明白審計署署長為何把這兩件事相提並論，那67億元的賠償是換取提早取消專營權的。據我瞭解，這項技術協議並不是一項專利壟斷的協議，是政府與這間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的安排，兩件事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及”。剛才主席所提述政府有關電訊業的政策，亦與這技術服務協議沒有直接的關係。至於如何處理這項技術服務協議及將來除了這間公司外，政府應否考慮其他公司提供類似的服務，由庫務局局長答覆較為適合。

**主席：**

庫務局局長亦有一些評語，請作補充。

**庫務局局長：**

主席。正如鄭局長所說，這份協議並不是一個壟斷協議。協議內清楚說明，凡有新的服務，政府是有選擇權把新的服務加入協議範圍內，或透過其他渠道獲得這項需要的新服務，而不向電訊公司購買，所以並不是一種壟斷的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我剛才解答劉江華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時，亦已帶出了現時庫務局正進行一項方向性的檢討工作，其中一個重點是，現時的協議在2006年9月底屆滿，我們看到這方面的工作技術性相當高，所以若有重大的方向改變，需要有足夠的時間部署。希望我們進行的檢討工作在今年年底完成時，能向政府提供方向性的新思維。若在

##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2006年後不再續約，我們現時已需要作出幾手準備，在管理、維修、導航等方面，要在香港即時找到操控相當精密的電子設備的人才並不容易。所以若要引進競爭和更為開放，是需要時間作準備。我希望有檢討結果後，便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

**主席：**

多謝俞局長的澄清。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請審計署署長解釋為何局長所說的“風馬牛不相及”的事情會在報告書中出現。

**主席：**

這可能是以精簡的方式引用所至，或者是我引用得不太適當。但我給機會審計署署長解釋。

**審計署署長：**

多謝主席。這是見仁見智的。在報告書第104(i)段已有載述，民航處是完全依賴他們的技術知識，他們已壟斷電訊業及航空電子儀器的維修。因有這樣的轉變，我們要指出有這樣的情況，和提醒政府需要加入這些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是有關連的，所以我們提出來。鄭局長認為“風馬牛不相及”是他的意見，但我並不同意。

**主席：**

我的理解是，審計署署長認為在技術上沒有其他人可以替代，是事實上的壟斷，而不是合約上的壟斷。鄭局長.....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對不起，主席。我說“風馬牛不相及”是指賠償67億元取消專營權那部分，與現時電訊公司向政府提供服務是“風馬牛不相及”。

**主席：**

這方面已作澄清。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

**劉慧卿議員：**

主席。在報告書第107，108和109段載述了3位局長的回應，獨欠了郵局長那部分。若他回應了，相信審計署署長亦會作出回應，我們便較為清楚。是否在提述與某部門有關的事情時，應讓有關的官員作出回應？

**主席：**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主席。我們是有給他看過的，但他沒有作出回應，到現時才回應。

**主席：**

那麼你們兩位應該多謝我了，我讓你們在這裏澄清了有關情況。這亦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相信議員已完成問題的詢問，現在是適當時候結束這章節的公開聆訊。多謝各位證人出席。

**Manage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under  
the 1988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

**1988年技術服務協議下電訊服務的管理**

---